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文件编号：GPCMN2025HG003

采购项目名称：茂南区东城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采购人（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

授托方/集中采购机构（乙方）：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茂南区东城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PMN2025HG003

3. 预算或最高限价：16662777.68 元

4.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专家劳务报酬：按约定。

6. 项目类别：货物类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 采购需求：见附件

9. 是否已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是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

是（预留份额 40%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否（提供说明，见附件）

12. 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竞争性谈判、询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4. 抽取评审专家;
5. 组织开标和评审;
6. 回复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和质疑。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 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确认所委托采购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采购前所需手续。
2.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并出具授权函指定一名工作人员, 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 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 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

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包括采购预算、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商务要求、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须按照“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采购需求表”的格式进行提供，并落实《茂名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茂财采购〔2022〕1号）文件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同时签署审核意见书，招标（采购）文件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进行发布，发布后如需澄清、修改的须甲方的正式文件告知或函告，同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发布。

6. 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

7. 甲方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8. 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9. 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授权委派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评标或谈判，但不得非法改变评标（评审）办法或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10.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对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1. 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可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配合核对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是有

效、完整准确，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2. 甲方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原件一份送乙方归档。

1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14.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5.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集中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与甲方共同落实《茂名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并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论证、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等，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以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档案存档，并组织开、评标活动。

4.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超出委托范围内的移交甲方回复。
5.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1 个工作日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一般采购项目原则上抽取本地评审专家，根据甲方要求且有条件采取异地评审方式可抽取异地专家；预算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项目应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由项目主场统一抽取，评审专家到登记所在地的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6.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向甲方发出参加论证、评审、谈判或磋商的通知书。
7.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8.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9.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甲方委托乙方对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2.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整理、汇总项目相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14.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 2 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有关费用

1.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